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0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05051

致：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晟矽微电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1 年 1 月 28 日
现有股东	指	中国结算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潮科技	指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麟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凯得瞪羚、新潮科技、南麟电子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晟矽微电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陆健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指	陆健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20年7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64846300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4510.561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2-3楼，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3年7月5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532号”《关于同意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3年7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发行人于2017年5月31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以及发行人主管政府官网等网

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意见，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605 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已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

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拟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法人股东	1,555,750	24,892,000.00	现金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有法人股东	1,875,000	30,000,000.00	现金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法人股东	1,25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4,680,750	74,892,000.00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凯得瞪羚

根据凯得瞪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得瞪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R7Y9C
住 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第 14 层 140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500 万元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7-09-07 至 2023-09-06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凯得瞪羚提供的资金进账单以及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诚丰信（审）字[2020]第 1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得瞪羚的实收资本为 14025 万元。

根据凯得瞪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瞪羚的股权结构，凯得瞪羚属于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W9388，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190001446557），账户名称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得瞪羚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收资本在 15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2）新潮科技

根据新潮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住 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

	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09-07	营业期限	2000-09-07 至 2040-09-06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验（2005）038号”验资报告及“诚信审（2020）2075”《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潮科技的实收资本为5435万元。

根据新潮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科技的股权结构，新潮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潮科技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在150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3）南麟电子

根据南麟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199990K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桂芝		
注册资本	13490 万元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4-16	营业期限	2004-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南麟电子的实收资本为 6745 万元。

根据南麟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麟电子的股权结构，南麟电子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南麟电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麟电子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在 15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1>）、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凯得瞪羚的实际业务是对外投资；新潮科技的实际业务是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

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南麟电子的实际业务是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人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系本人/公司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8日，晟矽微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晟矽微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

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8 日，晟矽微电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2 日，晟矽微电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科创投已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评估备案。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已披露的公司股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外，不存在需要履行其他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付款先决条件、陈述与承诺、终止发行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健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成功后的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的同意与承诺、发行对象的特殊权利、非竞争条款。《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

资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胡浩

2021 年 2 月 24 日